

「電子商務(EC)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5.04.18 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
 95.05.09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95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95.06.14 教務會議通過
 96.03.06 資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6.03.13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6.03.2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6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12 資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7.04.15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7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97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商務(EC)此一跨領域之專業能力及增加學生之就業技能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規定之課程 21 學分以上(含)，即視為修完課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『修畢電子商務(EC)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』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電子商務(EC)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表所列，分為商務與資訊技術二大類課程，除先修、必修須按表列課程修習外，其餘選修課程，二類皆可選修，不受限制。

類別	課群主體名稱－課群參考課號	學分數	選修別	開課學系
商務類	企業管理概論(IM1027)	3	先修	資訊管理學系或開授同課程之其他學系
	會計學(IM1005 或 IM1006)	3	先修	
	行銷學(IM3059)	3	必修	
	電子商務(IM3031)	3	必修	
	電子商務(Ⅲ)：供應鏈管理(IM8031)	3	選修	
	顧客關係管理(IM6100)	3	選修	
	科技發展與社會體系的反思 I (IM7094)	3	選修	
	科技發展與社會體系的反思 II (IM7087)	3	選修	
	網路創意行銷 I(IM7059)	3	選修	
	網路創意行銷 II (IM7060)	3	選修	
	金融電子商務(IM4045)	3	選修	
資訊技術類	程式設計(IM1023)	3	先修	資訊管理學系或開授同課程之其他學系
	企業資料通訊(IM3061)	3	先修	
	資料庫管理(IM2002)	3	先修	
	網頁程式設計(IM3029)	3	必修	
	電子商務技術(IM5002, IM3058)	3	必修	
	企業資源規劃(BA5040)	3	選修	
商業智慧(IM5008)	3	選修		
註：1. 21 學分不包含先修課程部份。 2. 學分學程中所有的先修課程，若非申請學生之系訂必修科目，得列入其修讀本學程之選修學分。				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資管系認定，始得抵免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